

附件八：臨時寺廟登記證

○○市、縣(市)臨時寺廟登記證

○○寺登字第○○○○號

寺廟名稱	
所在地	
主祀神佛	
宗教別	
負責人姓名	
備註	<p>一、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、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、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，或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、鄉(鎮、市)有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之使用，有效期限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</p> <p>二、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○○地段○○地號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；建築物建號○○○，權利範圍○○○。</p> <p>三、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，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並於登記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。但土地屬公有者，於上述規定期限內，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下列事項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：</p> <p>(一)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者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。</p> <p>(二)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，辦妥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。</p> <p>(三) 土地屬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、鄉(鎮、市)有者，辦妥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事宜。</p>

○○市、縣(市)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